

AUG 2019 | VOL. 10808

人事服務GO-GO-GO電子報

The Newsletter of the Personnel Service Go-Go-Go



本期摘要

- 【活動訊息網】跨域協調與合作、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
- 【員工協助專區】夠好就很好！2個練習接納不完美的自己
- 【法規看過來】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得否再以約僱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
- 【人員在這裡】王映丹等9人異動。
-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當挫折來襲，不要批判自己：學習自我體恤，遇到失敗、無力感時，不要忽略它們，也不用批判語氣教訓自己，想想如果這件事是發生在朋友身上，你會怎麼回應他？

★寫下「不夠好」的事件：試著寫下你感到自卑、沒有安全感、或不夠好的事件。

透過練習，體會到這些負面情緒，是每個人都有過的經驗。

「相信這個世界上沒有一個完美的人，但就是這些不完美和缺點，讓我們與眾不同。」

千萬別因小瑕疵，全盤否定自己的努力。學會擁抱、接受自己的每個狀態，就能跳脫不安與脆弱的情緒，讓心更強大！

活動訊息網



本府108年度加減乘除—創意點子王復審委員會議，業於7月2日辦理完竣，由本府秘書長羅木興主持，分別就「創新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面向，從本府暨所屬機關共計20項提案中進行評選，本次選出卓越獎2案、優良獎4案及佳作7案，擇日陳請縣長頒獎表揚，鼓勵同仁積極創新作為，內化勇敢轉型創新嘉義之施政理念。



◀提案單位進行5分鐘之報告說明，並與委員進行諮詢。





為善用跨域協調與合作能力，有效融入政策過程並強化政策執行力，進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於7月5日辦理「跨域協調與合作」課程，邀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陳秋政蒞臨主講，計40人參訓。

參訓學員於課程中進行分組討論 ▶



有效能的領導對部屬培力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為達到領導者所需具備的知能，期能對組織績效發揮影響，於7月12日辦理「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課程，邀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副教授游玉梅蒞臨主講，計40人參訓。



◀參訓學員於課程中進行團隊活動





為使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專任人事人員具備基礎氣象判讀能力，對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具有基本概念，於7月15日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班」，並邀請本府水利處防洪維護科技士何明峰主講「嘉義縣雨量淹水預警作業」及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科長葉威廷講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法規介紹暨通報作業實務」，計30人參訓。



◀本府水利處防洪維護科技士何明峰授課情形

為擴大本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生活領域，並增進各機關學校間異性同仁之互動，同時行銷地方特色與產業，於7月17日假本縣大林鎮公所及上林社區等地舉辦本縣未婚公教員工環境教育活動；並邀請大林鎮鎮長簡志偉扮演「愛神邱比特」為配對成功之男女獻上祝福；本場次計40人參加，共7對男女配對成功。



▲學員透過遊戲互動，拉近彼此距離



▲參與學員合影留念





活動訊息網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108年度分區(北平原區)聯繫會報，委由本縣民雄鄉公所於7月22日辦理完竣，計25人參加；本次會報除傳達最新人事法規釋例及研討提案外，於會後併同辦理環境教育，強化所屬人事機構間合作夥伴關係，促進情感交流。



▲藉由提案交流討論，落實人事人員參與建議制度，提升人事服務知能。



▲與會同仁於會後參訪黑龍醬油廠，了解在地產業型態，促進公私部門交流。

為提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於7月25日辦理《獻米給教宗的男人》導讀會，邀請作家洪震宇蒞臨主講，計60人參加。



▲縣長致贈參訓同仁《獻米給教宗的男人》書籍一本及書卡一個





政策推行成效良窳，端視民衆認同程度，為使執行政策時，能善用溝通技巧以增進民衆支持，於7月26日辦理「公共議題溝通策略」課程，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陳嫻郁蒞臨主講，計40人參訓。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陳嫻郁與參訓同仁互動交流情形

法規看過來



本案經審酌公立學校護理人員須擔負學生健康指導與管理之責，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護理人員與學校正式編制內之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爰如公立學校日、夜間部各僅配置護理人員(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或約僱護理人員)1人，其中約僱護理人員請假期間，學校確實已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校務推動，同意放寬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9日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函及教育部108年7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78821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得否再以約僱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請查照。





法規看過來



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困難者，得比照適用考試院108年5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

1. 查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貧困者，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簽奉行政院核定，准予比照考試院發布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規定，由各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或原退職機關（學校）衡酌辦理，並經原人事局以80年9月6日80局肆字第33748號函周知各機關在案。
2. 復查前開要點經考試院104年7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39491號令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104年1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51001號函周知各機關，仍依前開原人事局80年9月6日函規定辦理。
3. 經查作業要點業經考試院108年5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令修正發布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照護金發給金額。以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貧困者，前經原人事局簽奉行政院同意准予比照退休公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爰本案是類人員仍得循例比照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照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80038839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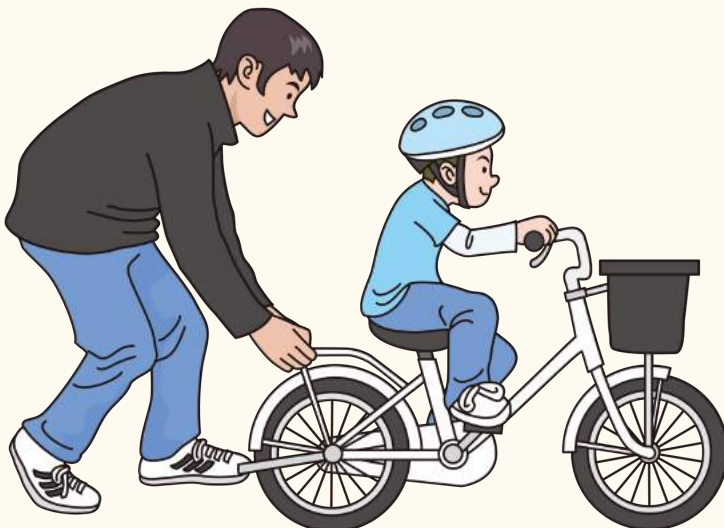
訊息預告網



8月1-2日 新竹、桃園	「縣政轉型·領導力接軌」 縣外參訪
8月9日 財政稅務局 二樓會議室	「縣政轉型·領導力接軌」 專題報告
8月26日 財政稅務局 二樓會議室	「縣政轉型·領導力接軌」 結訓典禮

Chiyi County Transformation

Happy father's day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楊茹玉

一、螺旋式加強人事法規廣度

人事法規不計其數、多如繁星，有著滿天星斗的豐富與繁雜，卻令人事人員耗盡心神、傷透腦筋，難以感受它們的亮度與無暇。朝夕令改的修正速度也使我戰戰兢兢、驚訝萬分。因此，新手人事主管盡可能吸取各種人事法令，惟非以海綿式的方式張開毛孔、全面竭力吸收，如此只會過於膨脹、擴張、紊亂、手足無措、深陷法規的漩渦。可見「螺旋式」學習方式較為「海綿式」符合初任人事主管學習法規的方式。何謂「螺旋式」學習方式呢？是指學習人事法令時，以符合人們思維的方式，先學習大方向、主要的法規內涵，再學習旁支末節及細微的要點、細則等，隨著資歷、歷練的增長，將所學人事法令加廣加深，猶如螺旋般上升。當掌握住各類人事法規的大概念，穩住根基後，剩餘的函釋細則如虎添翼了；若本末倒置，花了很多時間研讀特殊案例解釋，恐會自亂陣腳、無法熟稔法規的精隨，亦無法觸類旁通。



二、同仁需求優先滿足

縣府是地方主管機關，那時在人事處時，當想專注處理某件較複雜的業務時，最常遇到的情形是被所屬機關學校的電話打斷思緒，這時就得暫時放下自己的工作，優先解決人事同仁的疑難雜症。身為學校的人事人員，也會遇到同仁詢問各種人事問題，這種突發狀況在處內時已習以為常，故也能以同樣的態度處理學校同仁，優先滿足同仁的需求。

三、與人事同仁保持聯繫，互為提醒業務，切磋琢磨，精益求精

人事人員平時在各自的機關學校忙碌，見面機會不多，透過電話、LINE群組、研習見面提醒目前哪些業務較緊急，討論法規增進法規熟稔度，透過分享相互提醒，避免相同錯誤在不同機關學校重複發生，並提升同事情誼及法規嫻熟。另，亦於人事會報結束後，與熟識的人事人員聚餐聯誼，增進感情。

解讀法規遇到困難或有疑義時，除了平日的「數位學習」及「實體課程」可供解答，與其他人事人員討論、分享更是如及時雨，適時提供幫助與解惑。尤其許多人事前輩熱心且專業，不僅提供法規函釋協助解決突發狀況，並且提醒程序需完備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保護自己，如此古道熱腸令後輩的我感恩與感動，期許自己日益茁壯時亦要全力提供所知以協助人事同仁。





四、說話技巧與態度的重要性

人事人員法規專業度重要，但是說話技巧更是重要。法規不夠熟悉時，可委婉表示需要再查詢與研究方可答覆，未經求證即立刻回復是NG的行為，萬萬不可。尤其當斬釘截鐵告訴同仁後卻發覺誤解法規，此時需耗費更多心思解釋，亦造成同仁認為人事專業度不足、不可靠。因此良好的說話技巧與態度是我們不可或缺的，法規引用謹慎、態度誠懇、積極解決同仁的疑義，此為人事人員必備的利器，尤其人事主管更要謹言慎行。





人員在這裡

108年07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王映丹	教育處圖書資訊科科員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組員1080701	邱政融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技士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士1080701
黃舒瑋	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技士	南投縣政府技士1080715	翁瑞騏	圖書資訊科科長	運動發展科科長1080716
石蕙菱	綠化保育科科長	畜產保育科科長1080716	張安吉	畜產科科長	農村發展科科長1080716
康昌榮	農村發展科科長	企劃行銷科科長1080716	王盈翔	畜產科技士	農村發展科科員1080716

108年07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葉恭銘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民和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1080712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e-mail至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本報所用圖片自網路截取及來自pngtree.com的圖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tree728@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得否再以約僱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6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65622A號函。
- 二、本案經審酌公立學校護理人員須擔負學生健康指導與管理之責，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護理人員與學校正式編制內之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爰如公立學校日、夜間部各僅配置護理人員(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或約僱護理人員)1人，其中約僱護理人員請假期間，學校確實已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校務推動，同意放寬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正本：教育部

副本：銓敘部、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80078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得否再以約僱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9日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酌公立學校護理人員須擔負學生健康指導與管理之責，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護理人員與學校正式編制內之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爰如公立學校日、夜間部各僅配置護理人員(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或約僱護理人員)1人，其中約僱護理人員請假期間，學校確實已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校務推動，該處同意放寬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影本一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禮慈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purpoejenny@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80038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困難者，得比照適用考試院108年5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貧困者，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簽奉行政院核定，准予比照考試院發布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規定，由各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或原退職機關（學校）衡酌辦理，並經原人事局以80年9月6日80局肆字第33748號函周知各機關在案。
- 二、復查前開要點經考試院104年7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39491號令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



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時，本總處以104年1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51001號函周知各機關，仍依前開原人事局80年9月6日函規定辦理。

三、經查作業要點業經考試院108年5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令修正發布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照護金發給金額。以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貧困者，前經原人事局簽奉行政院同意准予比照退休公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爰本案是類人員仍得循例比照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照護。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

電 2019/02/11 文
交 11:56 換 章

公
換
章

換
章